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林啟禎（李劍如代）、黃文星（黃浩仁代）、蔡明祺（陳榮杰代）、楊瑞珍（程碧梧代）、陳響亮（王士豪代）、陳廣明、林麗娟、王偉勇、沈寶春（葉海煙代）、楊哲銘（葉洵孜代）、陳恒安（張宴菖代）、傅永貴（曾碩彥代）、許瑞麟、吳銘志（翁偉曉代）、談永頤（鄭安成代）、游保杉（張錦裕代）、李永春、陳雲、申永輝、廖峻德、黃忠信、詹錢登、廖德祿、陳家進、涂季平、林財富（姜美智代）、楊名（鄭郁澐代）、曾永華（吳宗憲代）、謝孫源、詹寶珠（陳志方代）、鄭憲宗、陳志方、蘇賜麟（陳志方代）、郭淑美、林峰田、鄒克萬（王曦芬代）、林峰田（侯佳蘋代）、張有恆（潘浙楠代）、潘浙楠、黃宇翔、蔡東峻（李淑秋代）、方世杰（郭惠雅代）、楊朝旭（劉裕宏代）、任眉眉、林其和（林秀娟代）、薛尊仁（林秀娟代）、楊倍昌、陳國東、謝達斌（莊淑芬代）、王貞仁、張瑩如、成戎珠、馬慧英、黃金鼎、游一龍、張南山、謝奇璋（蔡曜聲代）、謝淑蘭（徐阿田代）、盧豐華、何志欽（胡政成代）、楊永年（翁梓英代）、胡政成、董旭英（陸偉明代）、許育典（王家純代）、蕭富仁（許芸芸代）、張敏政（許桂森代）、蔣鎮宇（吳金枝代）、陳宗嶽、許桂森、陳虹樺（蔡文杰代）、陳顥文、陳柏言、陳昱任（黃上修代）、李偉雄

列席：林大惠、李妙花、呂秋玉、曾淑芬（曾馨慧代）、黃信復、林朝成（呂如虹代）、董旭英（陸偉明代）

主席：林教務長清河

紀錄：陳玟伶

壹、頒獎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服務學習卷宗獲獎教師表揚

（一）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傑出獎：

物理治療系：成戎珠教授

護理系：張文芸老師

行為醫學研究所：柯慧貞教授

（二）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優等獎：

物理治療系：洪菁霞副教授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暨短片得獎學生表揚

（一）、作文組

1. 第一名：系統系曾紹綺同學

2. 第二名：護理系蔡芳其同學

3. 第三名：系統系蔡逸文同學

4. 佳作：法律系陳虹宇同學、物治系簡珮君同學、心理系文筠心同學

(二)、短片組

1. 第二名：護理系 103 蔡芳其、陳奕榛、楊芳寧等 3 人

2. 第三名：行為醫學研究所 1 年級吳璿安、黃佩慈、郭嘉珉、饒庭瑄等 4 人

3. 佳作：台灣首府大學幼教系一 A 黃敏嫻、王思文、蔡千音等 3 人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如附件 1, P.9-10)

二、主席報告：

- (一) 為配合 103 年度系所評鑑作業，須檢視本校課程地圖及精進各系所課程教材內容，本處業已函請各系(所)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系(所)課程國際標準評比及課程地圖精進作業，並訂 101 年 5 月 30 日辦理相關說明會。
- (二) 101 學年度起未通過畢業門檻學生修讀之補強英文，全面改成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目前成鷹計畫辦公室正規劃課程內容，敬請各系所轉知需要修讀之學生。
- (三) 請各院系所大力協助本處業務之推動，因為有您們的支持，本處業務方能順利進行。本人擬自 6 月份起至各系所拜訪，瞭解各系所面臨的問題，以利於本處推行新業務時的參考，期能提供不一樣的服務給本校師生。

三、各單位報告：(無)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2, P.11-15)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8 學年度學校推薦入學學生申請轉系是否同意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大學甄選入學之學生依簡章規定：甄選入學學校推薦錄取生就讀後申請轉系須經教務會議審議始得申請。
- 二、檢附邱建樺等 1 位申請轉系報告書 (如附件 3, P.16)。
- 三、提出申請轉系名單如下：

學系	年級	學 號	姓 名	擬轉入學系
都計系	二年級	F24984123	邱建樺	中文系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	------	----

<p>七、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u>一週</u>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p>七、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u>二週</u>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p>二週修改為一週以利學生申請排名</p>
--	--	------------------------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 10010020174 號函辦理（如附件 4，P.17-18）。
- 二、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P.19-23）。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 10010020174 號函辦理（如附件 4，P.17-18）。
- 二、研究生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P.24-25）。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博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各學系（所）依左列方式辦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試務事宜。 （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至少五人，由所屬學系主任（所長）推</p>	<p>三各學系（所）依左列方式辦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試務事宜。 （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至少五人，由所屬學系主任（所長）推</p>	<p>1、增列考題由系主任（所長）負責保管。 2、增列試卷統一集中閱卷。</p>

<p>薦校內助理教授以上，送請校長聘請之，並由所屬學系主任(所長)擔任主席。</p> <p>(二)由學系主任(所長)聘請有關教師就筆試科目命題，並負責試題之保管。另應指定辦理試務之專責人員編造考生彌封名冊及統一製作試題、試卷，每份試卷均須依考生彌封名冊之彌封號碼作成彌封。</p> <p>(三)筆試完畢後，由試務專責人員負責試卷保管，並集中委請命題老師統一閱卷，閱畢後交回該專責人員妥為保管，俟審查及面試成績送齊後再行核計成績，筆試結果應絕對保密。</p> <p>(四)各學系(所)進行審查及面試前由主任(所長)召集委員會研商作業細節，自行決定分組或不分組進行審查或面試。</p> <p>(五)整理各考生主要資料分送各委員，並將各考生所有資料定時定點陳列供各委員前往參閱及評審。</p> <p>(六)各學系(所)應以抽籤方式安排考生接受面試之次序。</p> <p>(七)審查及面試完畢後各委員應送交試務專責人員，由該員依各項比率核計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列彌封名次一覽表提交學系(所)甄試委員會。</p>	<p>薦校內助理教授以上，送請校長聘請之，並由所屬學系主任(所長)擔任主席。</p> <p>(二)由學系主任(所長)指定辦理試務之專責人員，並聘請有關教師就筆試科目命題，試務專責人員除應編造考生彌封名冊外，並應統一製作試題、試卷，每份試卷均須依考生彌封名冊之彌封號碼作成彌封。</p> <p>(三)筆試完畢後，由試務專責人員就不同試題分送各命題老師閱卷，閱畢後交回該專責人員妥為保管，俟審查及面試成績送齊後再行核計成績，筆試結果絕對保密。</p> <p>(四)各學系(所)進行審查及面試前由主任(所長)召集委員會研商作業細節，自行決定分組或不分組進行審查或面試。</p> <p>(五)整理各考生主要資料分送各委員，並將各考生所有資料定時定點陳列供各委員前往參閱及評審。</p> <p>(六)各學系(所)應以抽籤方式安排考生接受面試之次序。</p> <p>(七)審查及面試完畢後各委員應送交試務專責人員，由該員依各項比率核計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列彌封名次一覽表提交學系(所)甄試委員會。</p>	
---	--	--

擬辦：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招生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P. 26-27)。

第六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訂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草案)(如附件 8, P. 28)，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1 年 1 月 9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3 次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

9, P. 29-31)。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訂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草案)(如附件 10, P. 32)，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1 年 1 月 9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3 次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 9, P. 29-31)。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開課排課準則」名稱及修訂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體例修正名稱。
- 二、為促進本校各系所整體檢視規劃所屬課程，達成校院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課程重複多者予以刪減、整併，相對應課程不足或缺乏者，則予以增加、補強。擬修訂「開課排課準則」名稱及重點如下：第二點(五)關於開課人數不足提出專案申請必須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第二點(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以提升教學資源整合與利用。
- 三、增訂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並且教務處得視需要瞭解上課情形。
- 四、演講經費支給統一依據本校各單位申請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 五、修訂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擬修訂草案如附件 11 (P. 33-38)。

擬辦：修正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育學生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藉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具體實踐「關懷社會」之教育目標，本校自 98 學年度積極補助與獎勵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原服務學習課程推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98 及 99 學年度本校分別獲得 110 萬及 120 萬元經費補助，補助項目包括：課程、活動、教師及教學助理培訓與資源規劃，其中課程補助部分，自 98 學年至今共補助 93 門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已於 99 學年度結束，並於 100 學年起列入校務評鑑指標，為持續鼓勵全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相關活動推動，所需經費擬建請由頂尖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項目下支應。依據歷年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通過補助之課程數，本項經費每年約需 70 萬元整。

三、本案業經 101.4.24.「100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101.4.30.「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及 101.5.16 第 72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原要點及修正後要點草案（如附件 12，P.39-42）。

擬辦：討論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

第十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6664 號函說明二及說明四辦理（如附件 13，P.43-44），以符合教育部評鑑標準。

二、旨揭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14（P.45），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5（P.46）。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行政院勞委會基本工資之調整及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所需，修訂本校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二、旨揭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16（P.47），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7（P.48）。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辦理 (詳如附件 18, P. 49-50)。
- 二、旨揭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19 (P. 51-5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0 (P. 53-55)。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D 號函說明三辦理 (詳如附件 21, P. 56-57)
- 二、旨揭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22 (P. 58-59),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3 (P. 60-62)。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歷史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3 月 22 日歷史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原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24 (P. 63-65), 修正學分對照表如附件 25 (P. 66-69)。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辦理 (如附件 26, P. 70-75)。

- 二、旨揭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27 (P. 76-79)，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8 (P. 80-90)。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成鷹計畫辦公室

案由：擬修訂「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且大幅修訂前開辦法之附件一(新附件內容請見所附之辦法條文)。並新增「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提請討論。

說明：附件如下：

- 一、「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29 (P. 91-92)。
- 二、「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辦法條文附件 30 (P. 93-96)。
- 三、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99、100、101 學年度擬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31 (P. 97-100)。
- 四、「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辦法條文附件 32 (P. 101-104)。
- 五、「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辦法條文附件 33 (P. 105-108)。

擬辦：擬於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1：30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0.11.22)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一	<p>案由：擬修正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註冊組： 照案辦理，業奉教育部 101.01.03 臺高(二)字第 1000224863 號備查。</p>
二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註冊組： 照案辦理，第 14、16 及 22 條業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備查，未備查條文依部函意見再提會討論。</p>
三	<p>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組： 照案辦理，第 9 條業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備查，未備查條文依部函意見再提會討論。</p>
四	<p>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組： 照案辦理，業奉教育部 101.01.03 臺高(二)字第 1000224863 號備查。</p>
五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一、十三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課務組： 一、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公告於網頁上。 二、已發函通知各系所，並公告於本組網站。</p>
六	<p>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課務組： 一、簽請校長於 101 年 2 月 14 日核定實施。 二、已發函通知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並於服務學習網站中公告周知。</p>
七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課務組： 一、照案辦理。 二、已發函各系所轉知學生周知，並公告於本組網站。</p>

八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並新增培育「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及「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案，教育部於本年3月19日函覆審查意見，經本校規劃學系完成審查回覆文件，業於本年4月13日函送教育部複審中。 2.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物理科」、「化學科」及「生物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案，已奉教育部101年3月12日臺中(二)字第1010041563號函同意補正。 3. 本校培育「物理科」、「生物科」及「地球科學科」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修訂案，已奉教育部101年3月12日臺中(二)字第1010041562號函同意補正。 4. 本校新增培育「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一案已奉教育部101年3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10050241號函核定通過；新增培育「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一案已奉教育部101年4月18日臺中(二)字第1010068729號函核定通過。
九	<p>案由：國立臺東大學及國立金門大學擬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生協議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課務組： 照案辦理。</p>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10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業已辦理完成，本學年度報名人數為 17,735 人，較 100 學年度 17,121 人，增加 614 人。榜單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12 日於網路公告。
- 二、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業已辦理完成，本學年度計 126 人報名較去年減少 34 人，榜單於 101 年 4 月 20 日於網路公告。102 學年度起臺綜大系統(本校、中興、中山及中正)規劃試辦運動績優聯合招生，目前相關招生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待四校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即可報部。
- 三、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為 737 人，較 100 學年度減少 120 人。各學系業已辦理完成筆、面試相關試務工作，並提 101.5.17 招生委員會討論，計錄取正取生 463 名、備取 33 名，預定 101 年 5 月 21 日放榜。
- 四、101 學年度繁星推薦業於 101 年 3 月 9 日放榜，本校 101 學年度計錄取 274 位，約佔新生核定招生名額之 10.1%，計 11 所高中有學生首度錄取本校。
- 五、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報名本校人數計 16,018 人較去年大幅增加 1,175 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計 3,424 人較去年增加 301 人。招生委員會業於 101.4.19 召開，榜單於 101 年 4 月 20 日於網路公告。
- 六、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業由彙辦中心中正大學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統一放榜，本校預定招收 974 人，錄取 823 人，缺額 151 人，缺額悉數回流至考試分發。
- 七、101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經 101.4.19 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報名日期訂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止，101 年 7 月 8 日舉行考試。
- 八、為達節能減碳，校園行政 e 化，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註冊組不再印發學生選課明細表，改由學生自行上網確認。
- 九、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教師若對授課班級學生期中考成績或發覺學生期中有學習障礙，需請該生導師特別注意者，可上該教師成績登錄系統註記學生名單。註記名單將函送各學系參考，另送學務處請該生導師加以協助輔導。

課務組

- 一、100 學年度暑修規劃將於 101 年 6 月底開始報名，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9 月 7 日上課。擬開課程調查函文已送至各學系，若老師有意願開課，請於時限內將擬開課程送本處課務組辦理。本學年暑修作業仍採網路報名選課及 ATM 繳費方式，報名期間請各學系配合選課學生線上簽核，俾使學生順利選課繳費。
- 二、專兼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支給情況，本學期(100 下)兼任教師部分自開學後已按月報支；專任教師 100 學年 2-4 月份已核發完畢，後續將按月造冊請領。
- 三、校課程委員會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召開本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會中除審議「能

- 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等 16 個系所提出新成立系所課程表或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修訂；「數學系」及「建築學系」修訂輔系／雙主修應修課程表；台文系等 25 個學系提出時段排課時間表調整；「永續科學導論」、「補強英文」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申請；「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條文修訂外，另對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認定標準達成共識，並備查 16 個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
- 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開設遠距教學主播課程有「補強英文」，會後將依程序送教育部備查。
 - 五、101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三)課程及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計 14 門課程提出申請補助、新開設未申請經費補助之課程 1 門，業經 101 年 4 月 24 日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審核後，14 門課程共計補助經費新台幣 \$200,000 元整、15 門課程皆同意開課。
 - 六、本校 100 學年第 2 學期舉辦「龍光煥發」服務學習成果發表系列活動：第一場「教師經驗交流座談會」—101 年 6 月 4 日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第二場「災難救助與關懷服事中的愛與冒險-專題演講」—101 年 6 月 6 日於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第三場「具系所專業性之服務學習課程發表會」—101 年 6 月 11 日於醫學院第一講堂舉行，會中除展示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成果，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蒞校專題演講，本處已發函邀請本校教職員、學生及雲嘉南區域夥伴學校共同參與，敬請各系所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 七、為推動頂尖大學計畫，並鼓勵跨領域學習，本校於教學方面將推動系(所)開放核心課程(不含專討類課程)供其他系(所)學生修讀，作為跨領域選修課程。同時為配合 103 年度系所評鑑作業，須檢視本校課程地圖及精進各系所課程教材內容，本處業已函請各系(所)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系(所)課程國際標準評比及課程地圖精進作業，並訂 101 年 5 月 30 日辦理相關說明會。
 - 八、101 學年度起未通過畢業門檻學生修讀之補強英文，全面改成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目前成鷹計畫辦公室正規劃課程內容，敬請各系所轉知需要修讀之學生。
 - 九、因本校已於學校網頁開放課程查詢，各系所亦可於開排課系統列印課程表，為響應節能減碳以及提供最正確、最新版本之課程資料，自 101 學年度起，本處不印製紙本課表，僅提供網路查詢，並由系所依實際需求於開排課系統列印。

學術服務組

- 一、中國工程師學會 101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得獎名單出爐，恭喜本校化學工程學系鄧熙聖教授、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黃文星教授及電機工程學系詹寶珠教授等 3 位教授獲獎。
- 二、成大思沙龍於 101 年 5 月 7 日晚上 6:30 在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舉行，主題：「為土地買個幸福保險-環境信託」，邀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王俊秀教授蒞校主講，王教授從介紹環境信託的起源、實例，及其優缺點與目標，讓聽眾了解〈環境信託〉此類主動土地保育方式，進而鼓勵聽眾實際參與環境信託運動，獲得廣大的迴響。
- 三、原本組承辦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申請審查業務業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移至教務長室辦

理。

- 四、國立成功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1.5.9 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第 51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 日止接受申請；校內作業至 7 月 31 日截止送件。

招生組

- 一、「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本校 4 系所實地訪評已順利完成，委員之訪評意見各學系亦有正向之回覆。「第二週期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於 101 年正式啟動，本校實地訪評時間為 103 年下半年，為順利推動傳遞系所評鑑資訊，本組已建置資訊交流平台，請各學院系所至招生組網頁登錄連絡資料，以利建立使用者帳號。
- 二、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學生，本組主動邀請本校電機系、生醫系、光電系及學士學位學程等系至彰化高中、新竹高中及師大附中做學系特色介紹演講，俾積極為本校做招生宣導。
- 三、本校第五屆「成大單車節暨院系博覽會」活動，業於 101 年 3 月 11 日圓滿閉幕。該活動由系聯會主辦、學務處及本處共同指導，同學挖空心思設計各項活動內容，活動內容涵蓋院系擺攤、專題演講、社團表演、校友論壇等項目。透過各個系所攤位以淺而易懂的方式將系所介紹給高中生，提供在甄選入學前選系的參考，對高中生認識本校與尋找興趣都有很大的幫助。
- 四、為加強招生宣導，規劃於平面媒體刊登本校文宣廣告介紹本校特色及優點，今年度已刊登「Cheers 2012 最佳大學指南」及「2012 遠見大學入學指南」，有助於本校形象之推廣。
- 五、為使全國各高中生更深入認識本校，體驗本校校園的氣氛，進而選擇本校。歡迎各高中學校到本校參訪。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至 101 年 3 月底，預計接待達 7 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成大活動，參加高中生約有 3,300 人。

體育室

- 一、體育室於本年度承接教育部體適能改善計畫，成立台南市體適能檢測站，由於事關國高中入學推薦，採開放報名，反應相當熱烈，立即額滿。目前參與檢測的學校，包括臺南市 23 所國高中報名，鄰近的高雄市亦有兩所國中跨市報名參加本次檢測活動，自 101 年 3 月 10 日起陸續完成近 1800 位鄰近縣市的學生與家長參與，並受多家媒體關注採訪，頗受好評。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獨立招生作業於 101 年 3 月 24 日進行體育術科考試，101 年 4 月 14 日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共錄取 21 位網球、籃球、羽球、棒球、足球、排球等各項運動表現優秀之高中生進入本校就讀。自 102 學年度起整合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之招生作業，進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
- 三、本校足球代表隊 101 年 3 月 10 日於台中朝馬足球場以 3:0 氣走宿敵台灣大學，

- 完成大專足球聯賽(UFB)甲一級保衛戰，順利完成首次晉級首次保級之不可能任務，並受到媒體之特別報導。此外，101 年全國大專運動於 101 年 5 月 3 日至 8 日於義守大學舉辦，本校選手認真投入賽事，為校爭光，團體成績包括男生組網球獲團體賽冠軍，男生組田徑獲團體總錦標亞軍，男生組羽球獲團體錦標季軍。
- 四、本校 2012 年體適能週運動健康管理系列活動，以「身心靈環保」為主軸，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全校校園路跑揭開序幕，活動包括最新懸吊式肌力訓練 TRX 介紹、與運動偶像面對面、運動攝影、環境綠能頗受好評，由於適逢電價調整，本次活動受到各界的重視；經由媒體報導，倡導本校健康、快樂、綠能之風潮。
 - 五、於 101 年 4 月 27 日邀請體育委員會錢薇娟副主任委員、洪啟超及蔡宗儒二位現役職業籃球選手，與本校師生進行「運動偶像面對面」之運動體驗與座談會；會中藉由不同人生階段的職籃選手與現場同學進行互動，全程實質而有意義的對話，獲得現場爆滿觀眾的感動，至活動結束後人潮仍久久未能離去，反應相當熱烈。
 - 六、體育室預計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 52 班(各系獨立開課)一年級合班上課之體育課程，及 77 班共 20 類運動項目(含 1 班適應體適能課)之選項體育課程。
 - 七、中正堂自 101 年 6 月底起將進行為期約三個月之耐震補強整修，預計於 101 學年度開學典禮前完成整修工作，在此期間為維護人員之安全，中正堂將停止所有借用事宜，施工之中若造成各單位之不便，敬請見諒。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於 1 月 2 日中午辦理「101 年度實習教師職前說明會(第一梯)」，宣達實習法規及相關注意事項，並針對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學分證明之申請流程做說明，使實習教師清楚掌握實習過程中之權利及義務。
- 二、於 2 月 24 日(五)、3 月 16 日(五)、4 月 13 日(五)辦理本學期實習教師返校座談研習，分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創意課程設計」、「校園安全之認知&從班級經營談校園霸凌行為之預防」、「十二年國教概述&新高中課程概述」等議題演講，以提升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輔導內涵，進而培育素質優良之師資。
- 三、於 3 月 6 日(二)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議」，邀請分科教學實習及實習指導教師與會，進行經驗交流分享，並安排教育研究所陸偉明特聘教授以「十二年國教簡介」為題主講。
- 四、於 3 月 18 日(週日)舉辦「十二年國教人才培育規劃座談會(臺南場)」，感謝臺南市顏純左副市長及本校何志欽副校長親至現場致詞。座談會上半場由中心主任董旭英教授親自主持，有教育部陳益興次長、臺南市教育局鄭邦鎮局長、教育所陸偉明特聘教授及二位校長代表、二位教師代表、二位家長代表與二位學生代表出席，進行全面、實質而有意義的對話。下半場綜合座談由臺灣大學王立昇教授主持，開放現場聽眾發言提問，與各方代表進行意見交流。
- 五、於 3 月 16 日(五)發行「成大教育輔導」季刊第 46 期，計印製 1000 份，已寄送至全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全國各師資培育機構與各實習學校，並發送本校各單位、應屆實習教師及本校教育學程師生，以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實習學校聯繫

之管道。

- 六、今(101)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4月12日放榜，本校新制實習生報考教檢，應屆通過率83.33%，總通過率76.81%（含非應屆），相較於全國通過率（61.78%），本校畢業師資生表現亮眼。（應屆通過率以報名人數計算，本校總通過率與全國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
- 七、101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謹訂於5月17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並於6月4日辦理全校報考說明會，6月18日至7月20日受理報名，屆時敬請相關單位惠予宣傳與協助。

國立成功大學經由甄選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申請轉系報告書

甄選入學管道： 學校推甄

學系：都市計劃系 學號：F24984123 姓名：邱建樺

家長簽章：黃育琪

學系主任簽章：鄒克為 3/22

連絡電話：0933 823 051

申請期限：101 年 2 月 28 日止

e-mail：a2xixaaxu@gmail.com 填妥後送註冊組 3 號櫃檯彙辦

轉系理由：

規劃者對我而言就像是一個外科醫生。每次案子裡的那些地主、那些非法居民、甚至建商，就像一個個躺在手術床上，等待手術的病患。偏偏這名外科醫生，早在穿上手術袍、踏入手術房前，就已經知道其中有一部份，當然是少數部份，的病患渡不過這次手術。而他還有下一個案子，下一頓燭光晚餐，下一場電影。越靠近都市計劃的核心，我發現我越沒辦法這麼做。

我想當小說家。我知道制度、計劃沒辦法完美；我當然很希望有一個完美的計劃，滿足全部的人，沒有人失去家、沒有人失去生活；在這之前，我想為那些在完美之外的人們，築一些些遮風避雨的地方。

我想轉至中文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1002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成功大學學則」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101年2月3日成大教字第1012000051號函。

二、學則：

(一)第16條及第22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二)第14條：第1項第4款所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文字，請逕修正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後，併前揭條文予以備查。

(三)下列事項請予究明後再報：

1、第3條之1：所定「出國(境)」文字，其內涵如係指國外及大陸地區，建請更為「出境」或「境外」。

2、第6條：

(1)所定「取消其入學資格」文字，請修正為「撤銷其入學資格」。

(2)衡酌民眾得自行選擇前往各級醫療院所診療，爰有關新生、轉學生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以上之證明」，作為提出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書件，是否妥適，仍請再酌。

三、研究生章程：

(一)第9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二)第13條：有關經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屬實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經相關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定後退學一節，未諳其中「情節重大」文字如何界定？又經調查屬實而情節較輕微者，如何處置，亦未予明定，爰請再酌。

四、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另為利審核作業順利進行，嗣後有關學則等教務章則修正案報部一節，仍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條文之電子檔，以利辦理。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1702713
19:11:1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境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境外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u>撤銷</u>其入學資格。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p>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u>即取消其入學資格</u>。有關<u>兵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u>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兵役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規定。 2. 原條文第二款，增列因教育實習需要持有證明文件者得辦理保留入學。 3. 新增第五款，明定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保留入學，其保留入學年限依實際需要年限核定之。

<p>一、<u>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u></p> <p>二、<u>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u>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p> <p>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p> <p>四、刪除。</p> <p>四、<u>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u></p> <p>五、<u>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u></p> <p>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u>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u></p>	<p>一、<u>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u></p> <p>二、<u>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u></p> <p>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p> <p>四、<u>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u></p> <p>五、<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持相關證明文件。</u></p> <p>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u>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u></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p> <p>二、-----。</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u>(五) 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因素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境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u></p> <p><u>(六) 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u></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p> <p>二、-----。</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u>(五) 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u></p>	<p>1. 新訂第五款，明定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因素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有特殊原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p> <p>2. 修正重覆修習已修及格科目處理程序，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點次變更</p>

<p><u>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u></p> <p>(七) ----- 。</p> <p>(八) ----- 。</p> <p>(九) ----- 。</p>	<p>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p> <p>(六) ----- 。</p> <p>(七) ----- 。</p> <p>(八) ----- 。</p>	
<p>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教務處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p> <p><u>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u></p>	<p>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教務處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u>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u></p>	文字修正
<p>第十一章 出境</p>	<p>第十一章 出國</p>	章名修正
<p>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境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p>	<p>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p>	<p>1. 出國修正為出境。</p> <p>2. 出境一年修正為二年為限，以符所需。</p> <p>3. 原第三款刪除，以下款次調整變動。</p>

<p>(二)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p> <p>(三)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u>境外</u>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u>境外</u>姐妹校者。</p> <p>(四)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p> <p>(五)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u>境外</u>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p> <p>(六)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p> <p>二、申請出<u>境</u>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u>境外</u>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p> <p>三、刪除</p> <p>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一)(二)(三)且出<u>境</u>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u>境</u>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u>境</u>進修期間並得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u>二年</u>為限，<u>但無兵役義務之</u></p>	<p>演及比賽者。</p> <p>(二)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p> <p>(三)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u>外國</u>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u>國外</u>姐妹校者。</p> <p>(四)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p> <p>(五)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u>國外</u>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p> <p>(六)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p> <p>二、申請出<u>國</u>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u>國</u>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p> <p>三、申請出<u>國</u>應以不影響正常課業為原則；進修、研究者，最長一年，餘依實際所需時間核定最長三個月。</p> <p>四、本校學生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u>國</u>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u>國</u>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u>國</u>進修期間並得列入學業年限計算，<u>至多以一年為</u></p>	
--	--	--

<p><u>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u></p> <p><u>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境</u>，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u>出境期間</u>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u>出境期間</u>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p> <p><u>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境外學校修讀</u>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u>出境期間</u>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u>出境進修期間</u>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p> <p><u>六、在學役男出境</u>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u>七、申請出境</u>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u>出境</u>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u>限。</u></p> <p><u>五、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u>，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u>出國期間</u>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u>出國期間</u>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p> <p><u>六、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u>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u>出國期間</u>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u>出國進修期間</u>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p> <p><u>七、在學役男出國</u>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u>八、申請出國</u>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u>出國</u>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	--	--

研究生章程修正條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境外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學。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學。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所屬學系(所)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後作成懲處之建議，經學系(所)、院相關會議同意，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1. 本條新增。 2. 明定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本校調查程序，並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1. 原條文第七款移置第十二條之一。

<p>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p> <p>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p> <p>七、<u>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u></p> <p>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p> <p>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p> <p>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於學系(所)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屬實，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2. 增列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爰予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一</p> <p><u>已授予之學位，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u></p>		<p>1. 本條係新增。</p> <p>2. 明定已授予之學位，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以維學術倫理，並端正投機取巧之歪風。</p>

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博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各學系(所)依左列方式辦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試務事宜。</p> <p>(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至少五人,由所屬學系主任(所長)推薦校內助理教授以上,送請校長聘請之,並由所屬學系主任(所長)擔任主席。</p> <p>(二)由學系主任(所長)聘請有關教師就筆試科目命題,並負責試題之保管。另應指定辦理試務之專責人員編造考生彌封名冊及統一製作試題、試卷,每份試卷均須依考生彌封名冊之彌封號碼作成彌封。</p> <p>(三)筆試完畢後,由試務專責人員負責試卷保管,並於指定場地委請命題老師閱卷,閱畢後交回該專責人員妥為保管,俟審查及面試成績送齊後再行核計成績,筆試結果應絕對保密。</p> <p>(四)各學系(所)進行審查及面試前由主任(所長)召集委員會研商作業細節,自行決定分組或不分組進行審查或面試。</p> <p>(五)試務專責人員應整理各考生基本資料分送各委員,並將各考生所有資料定時定點陳列供各委員前往參閱及評審。評審完畢,應將成績送交試務專責人員。</p> <p>(六)各學系(所)應以抽籤方式安排考生接受面試之次序。</p> <p>(七)面試完畢後各委員應將成績送交試務專責人員,由該員依各項比率核計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p>	<p>三各學系(所)依左列方式辦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試務事宜。</p> <p>(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至少五人,由所屬學系主任(所長)推薦校內助理教授以上,送請校長聘請之,並由所屬學系主任(所長)擔任主席。</p> <p>(二)由學系主任(所長)指定辦理試務之專責人員,並聘請有關教師就筆試科目命題,試務專責人員除應編造考生彌封名冊外,並應統一製作試題、試卷,每份試卷均須依考生彌封名冊之彌封號碼作成彌封。</p> <p>(三)筆試完畢後,由試務專責人員就不同試題分送各命題老師閱卷,閱畢後交回該專責人員妥為保管,俟審查及面試成績送齊後再行核計成績,筆試結果應絕對保密。</p> <p>(四)各學系(所)進行審查及面試前由主任(所長)召集委員會研商作業細節,自行決定分組或不分組進行審查或面試。</p> <p>(五)整理各考生主要資料分送各委員,並將各考生所有資料定時定點陳列供各委員前往參閱及評審。</p> <p>(六)各學系(所)應以抽籤方式安排考生接受面試之次序。</p> <p>(七)審查及面試完畢後各委員應送交試務專責人員,由該員依各項比率核計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列彌封名次一覽表提交學系(所)甄試委員會。</p>	<p>1. 增列考題由系主任(所長)負責保管。</p> <p>2. 增列試卷統一集中閱卷。</p>

提表覽一 次名封彌 列交學系 會。(所)甄 試委員		
---------------------------------------	--	--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

101.1.9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3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廣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之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指四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二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應先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並以四校交流為原則。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
-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合作學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雙主修學系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與課程之~~學士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經雙主修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雙主修之成績與學分、學位證明，由加修雙主修學校核發。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與校長會議審議，並經各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3 次會議紀錄（確認版）

時間：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14：00-16：15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行政大樓西棟 3 樓會議室 C

出席：如簽到單

主席：國立中正大學黃柏農教務長

記錄：游素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教務工作圈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計畫草案，業提校長聯席會議討論相關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旨揭校長聯席會議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召開，所提教務工作圈計畫各計畫預估經費（如附件 1，頁 5），迄今尚未獲悉相關決議事項。惟籲請各執行項目與規劃項目負責單位預作執行準備，俾如期於 101 年 2 月上旬前提交成果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務工作圈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所述，臺綜大系統內雙主修可行性高，請各校攜回研議。已由中正大學草擬「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如附件 2，頁 6），供各校研提相關修正意見在案。

決議：修正第四條條文，增列「相關辦法另訂之」之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1）。

討論事項二

案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務工作圈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所述，臺綜大系統內輔系可行性高，請各校攜回研議。已由中正大學草擬「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如附件 3，頁 7），供各校研提相關修正意見在案。

決議：修正第四條條文，增列「相關辦法另訂之」之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1）。

討論事項三

案由：擬訂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內四校共通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四校推動教務工作圈計畫之執行項目與規劃項目，擬訂定四校共通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4，頁 8-10），以達推動之效果。

決議：請四校業務單位溝通協調朝一致性規劃。

討論事項四

案由：有關教務工作圈計畫執行項目「教學改進研習營」各校執行經費總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成功大學教務處 101 年 1 月 6 日下午 7 時電子郵件訊息：教學改進研習營預算為 \$1,200,000（原編列 \$1,843,340）、虛擬大學預算為 \$534,900（與編列同）及所有計畫於 101 年 2 月上旬完成。
- 二、教學改進研習營各校編列：成大-193,340 元、中正-50 萬元、中興-65 萬元、中山-50 萬元（如附件 5，頁 11-14）。

決議：

- 一、各校執行經費：成大-193,340 元、中正-335,553 元、中興-335,553 元、中山-335,553 元。
- 二、各領域規劃研習營時，宜思考如何提高教師參與及開放部分名額邀請中南部國立大學之相關領域主管參加。

討論事項五

案由：有關推動教務工作圈計畫之執行項目與規劃項目其後續相關執行細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計畫執行項目教學改進研習營（成大-數學、中山-物理、中正-經濟、中興-生命科學）、虛擬大學（成大-數學系、中山-物理系、中正-經濟學系、中興-生命科學）及規劃項目之菁英競試（成大-微積分、中山-物理、中正-經濟、中興-化學）、體適能教學與資源整合促進方案、通識巡迴講座、夏日大學等各校已研擬相關執行計畫，俟經費核定後即可進行。

二、上述項目後續執行之掌控與考核，擬提本次會議討論，俾如期於 101 年 2 月上旬前提報執行成果。擬訂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表(草案)(如附件 6，頁 15)。

決議：

- 一、通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計畫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表」(如附件 6)。
- 二、「通識巡迴講座」推動相關細節，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擬訂辦法草案，提下次教務工作圈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六

案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7，頁 16)由國立中山大學擬訂，俟討論通過後即行簽署。

決議：修正合作協議書並完成簽署(如附件 7-1)。另請總辦公室協助發布新聞。

伍、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負責單位分組討論結論報告(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 16:15。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101.1.9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3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增廣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之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四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

第二條 辦理跨校輔系應先簽訂跨校輔系協議，並以四校交流為原則。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合作學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輔系之成績與學分證明由加修輔系學校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與校長會議審議，並經各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準則修正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準則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體例爰以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系所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定。</p>	<p>一、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系所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p>	配合名稱修正
<p>二、課程：</p> <p>(一) 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p> <p>(二) 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p> <p>(三) 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選修課程修訂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p> <p>(四) 大學部核心通識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p> <p>(五) 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12人，研究所須達3人始</p>	<p>二、課程：</p> <p>(一) 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p> <p>(二) 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p> <p>(三) 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選修課程修訂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p> <p>(四) 大學部核心通識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p> <p>(五) 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p>	<p>一、修正第五款，明定開課人數不足，提出專案申請時，受理期限及須檢附相關證明資料。</p> <p>二、新增第六款，明定連續兩學年選課人數不足時，應將課程整併或隔年開授，以提升教學資源整合與利用。</p> <p>三、點次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得開授。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u>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u></p>	<p>學部須達 12 人，研究所須達 3 人始得開授，若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專案簽准，且該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p>	
<p>(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系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p>	<p>(六)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 75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p>	
<p>(七)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 75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p>	<p>(七)不同系所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系所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惟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同系所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p>	
<p>(八)不同系所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系所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惟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同系所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p>	<p>(八)上一學期已開設之必修課程，下一學期不得重複開設。但因課程調整或需要，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九)上一學期已開設之必修課程，下一學期不得重複開設。但因課程調整或需要，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九)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十)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三、教師： (一)各系所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之課程，須填寫「委請他系開授課程表」會辦相關系所，以利安排</p>	<p>三、教師： (一)各系所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之課程，須填寫「委請他系開授課程表」會辦相關系所，以利安排</p>	<p>原第四款規定，演講經費支給可統一依據本校各單位申請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已無訂定必要，爰刪除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p> <p>(二) 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週二下午及週三全日不排課，兼任系所主管者週三上午及週五上午不排課。</p> <p>(三) 各系所開設課程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其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參與教學之人員授課。</p>	<p>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p> <p>(二) 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週二下午及週三全日不排課，兼任系所主管者週三上午及週五上午不排課。</p> <p>(三) 各系所開設課程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其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參與教學之人員授課。</p> <p><u>(四) 因課程需要採演講式授課時，由系所經費支應授課費。</u></p>	
<p>四、排課：</p> <p>(一) 大學部核心通識、體育及基礎科學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p> <p>(二) 日間部課程除兼任教師外，上課時段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且同一科目不得上、下午（隔堂）皆有排課，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及教師因出國或請假之補課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p> <p>(三) 大學部除實驗課程外均應避免三節連排，若因課程需求經系所主管核可者可不在此限；研究所課程則視其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p> <p>(四) 大學部每週一第四節為學</p>	<p>四、排課：</p> <p>(一) 大學部核心通識、體育及基礎科學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p> <p>(二) 日間部課程除兼任教師外，上課時段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且同一科目不得上、下午（隔堂）皆有排課，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及教師因出國或請假之補課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p> <p>(三) 大學部除實驗課程外均應避免三節連排，若因課程需求經系所主管核可者可不在此限；研究所課程則視其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p> <p>(四) 大學部每週一第四節為學</p>	<p>修正原第七款，明定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教務處得視需要瞭解上課情形。</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全校不排課。</p> <p>(五) 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者，須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課程列入下學年上學期之科目時間表。</p> <p>(六) 上、下兩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應儘量維持同一時間，以利學生選課。</p> <p>(七) <u>教務處得視需要實地瞭解教師上課情形</u>。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與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填具「科目時間表調動通知單」通知教務處辦理異動。</p>	<p>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全校不排課。</p> <p>(五) 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者，須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課程列入下學年上學期之科目時間表。</p> <p>(六) 上、下兩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應儘量維持同一時間，以利學生選課。</p> <p>(七) <u>上課時間一經排定</u>，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u>若需調課</u>需由任課教師與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填「科目時間表調動通知單」通知教務處辦理異動。</p>	
<p>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名稱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

93.11.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5.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97.12.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系所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定。

二、課程：

- (一)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 (二)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
- (三)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選修課程修訂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
- (四)大學部核心通識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
- (五)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 12 人，研究所須達 3 人始得開授。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 (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系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
- (七)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 75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
- (八)不同系所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系所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
惟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
同系所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
- (九)上一學期已開設之必修課程，下一學期不得重複開設。但因課程調整或需要，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三、教師：

- (一)各系所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之課程，須填寫「委請他系開授課程表」會辦相關系所，以利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
- (二)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週二下午及週三全日不排課，兼任系所主管者週三上午及週五上午不排課。
- (三)各系所開設課程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其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

參與教學之人員授課。

四、排課：

- (一)大學部核心通識、體育及基礎科學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 (二)日間部課程除兼任教師外，上課時段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且同一科目不得上、下午（隔堂）皆有排課，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及教師因出國或請假之補課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
- (三)大學部除實驗課程外均應避免三節連排，若因課程需求經系所主管核可者可不在此限；研究所課程則視其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
- (四)大學部每週一第四節為學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全校不排課。
- (五)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者，須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課程列入下學年上學期之科目時間表。
- (六)上、下兩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應儘量維持同一時間，以利學生選課。
- (七)教務處得視需要實地瞭解教師上課情形。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與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填具「科目時間表調動通知單」通知教務處辦理異動。

五、教室：

- (一)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室使用原則」安排教室上課，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
- (二)各系均須提供教室，由教務處統籌核心通識及基礎科學課程教室之調度。

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邁向頂尖大學及補助、獎勵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以培育學生具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邁向頂尖大學及補助、獎勵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以培育學生具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課程。	二、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課程，皆為本要點補助及獎勵之對象。	文字修正。
三、申請補助及獎勵之要件，如下： （一）課程需具備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且課程規劃應具備準備、服務、反省及慶賀四大階段。 （二）實際服務時數應達八小時以上。 （三）非首次開設課程，應提出前次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包括服務學習卷宗、經費執行率、獲獎紀錄。 開課教師得依前項要件擬定課程計畫書，併同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之經費申請表，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課程推動小組）審定。		一、本點係新增。 二、為更清楚規範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所應規劃之課程內容，並做為推動小組委員審查課程計畫書之參考項目，爰明定課程補助及獎勵要件。 三、因受限費用，爰修正經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如為本要點補助及獎勵對象。
四、補助及獎勵之標準，如下： （一）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符合前點要件者，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5 小時；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1 小時。 （二）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就申請之課程擇優補助，補助金額每門課程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四、課程補助標準及獎勵項目如下： （一）每門課程補助項目，為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及保險費等必要之支出，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不在此限。 （二）服務學習課程，每門課程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此類課程，只要經推動小組審查符合服務學習補助及獎勵要件者，皆可加計授課鐘點，並提高授課鐘點數。 二、為鼓勵教師規劃具特色之服務學習課程，爰修正為經推動小組審查具特色之課程，不在此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為原則。但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具有特色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三)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情形，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學生，評審出數名，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p>	<p>授課鐘點數加計 0.25 小時；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75 小時。</p> <p>(三)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每學期得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學生，評審出數名，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p> <p>(四)補助案之申請，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經費來源重複。</p>	<p>三、原第三款規定每學期得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學生，評審出數名公開獎勵，但因經費有限，爰予修正。</p>
	<p>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相關法令執行之。</p>	<p>原要點第五點係為教育部補助費用，但未來經費來源不一定為教育部，爰刪除之。</p>
<p>五、本要點補助經費項目限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及雜支等必要之支出。雜支金額不得超過補助款百分之十。</p>		<p>一、本點係由原第四點第一款移置。</p> <p>二、增列「雜支」為補助經費項目之一，以符應教師實際授課需求，並明定此項費用不超過補助款百分之十。</p>
<p>六、本要點補助案之申請，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經費來源重複。</p>		<p>本點係由原第四點第四款移置。</p>
<p>七、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包含獲加計鐘點時數或經費補助者，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服務學習卷宗（包括成果報告書、協力單位協議書、反思心得報告、服務日誌、活動照片等）；若獲經費補助課程須於期末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作為評審績優獎勵與下年度補助對象之依據。</p>	<p>三、各學系或開課單位擬定課程計畫書時，得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經費申請表，併同計畫書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定。獲補助之課程需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服務學習卷宗（包括成果報告書、協力單位協議書、反思心得報告、服務日誌、活動照片等），作為評審績優獎勵與下年度補助對象之依據。</p>	<p>一、原要點第三點移置本點。</p> <p>二、為鼓勵通過推動小組審查之課程皆能記錄下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之歷程，並能藉由學習卷宗審查獎勵績優教師，爰修正凡經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皆需繳交服務學習卷宗。</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經費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教學組經費或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教育部自 100 學年起停止經費補助，將服務學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中，爰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所須經費，擬向頂尖計畫或校務基金申請相關經費。
九、本要點經 <u>教務會議</u>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調整。 二、因經費來源修定為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本要點修定程序建議依校務基金支應之規章修訂程序修訂為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草案)

98.06.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2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邁向頂尖大學及補助、獎勵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以培育學生具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課程，皆為本要點之對象。
- 三、申請補助及獎勵之要件，如下：
 - (一)課程需具備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且課程規劃應具備準備、服務、反省及慶賀四大階段。
 - (二)實際服務時數應達八小時以上。
 - (三)非首次開設課程，應提出前次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包括服務學習卷宗、經費執行率、獲獎紀錄。
開課教師得依前項要件擬定課程計畫書，併同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之經費申請表，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課程推動小組)審定。
- 四、補助及獎勵之標準，如下：
 - (一)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符合前點要件者，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0.5小時；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1小時。
 - (二)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就申請之課程擇優補助，補助金額每門課程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具有特色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情形，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學生，評審出數名，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
-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項目限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及雜支等必要之支出。雜支金額不得超過補助款百分之十。
- 六、本要點補助案之申請，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經費來源重複。
- 七、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包含獲加計鐘點時數或經費補助者，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服務學習卷宗(包括成果報告書、協力單位協議書、反思心得報告、服務日誌、活動照片等)；若獲經費補助課程須於期末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作為評審績優獎勵與下年度補助對象之依據。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經費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1366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員額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合聘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0年7月11日第79次會議決議辦理，並補充說明本部97年3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70048313號函示意旨。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中心)之專任教師員額(以下簡稱員額)得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以下簡稱教研所)合聘，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 (一)兩者員額數應分別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法令規定及本部核給員額數聘任與認定。
 - (二)合聘員額旨在增進中心與教研所教學資源之整合及共享，並增進師資生因應社會變遷精進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
 - (三)該教研所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認定，以其教育目標與內涵能增進師資培育為限。





裝

訂

線

(四)中心員額與教研所合聘者，其主聘應以中心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以維護中心之主體性。

(五)以上規範請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章程或中心設置辦法明定，報本部核定。

三、另為使評鑑標準一致且明確，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以下簡稱師資系)之大學，其中心員額如與校內師資系合聘，除應依前揭本部台中(二)字第0970048313號函示意旨辦理，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一)兩者員額數應分別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法令規定及本部核給員額數聘任與認定。

(二)中心員額與師資系合聘者，其主聘應以中心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以維護中心之主體性。

四、前揭員額聘任及認定之規範，納入101年起實施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員額評核標準。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

100/08/02
21:04:01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

92 年 10 月 29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 台中（二）字第 0920195712 號函核定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 台中（二）字第 0980053772 號函核定

- 一、本校依發展特色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需要，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於教務處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應置至少五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 三、本中心下設四個工作群，主要辦理以下業務：
 - （一）招生與課程工作群：負責招生甄試、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並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分科與教學實習課程、審核課程學分等。其招生與修習辦法由教務會議另定之。
 - （二）實習輔導工作群：釐訂與執行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辦理簽約、推介學生實習、實習成績彙整等。
 - （三）就業輔導工作群：辦理輔導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教師甄試等事宜。
 - （四）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群：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共同規畫以辦理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與教師在職進修，並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研習。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教務長推薦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本中心各工作群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具教育專長之教師兼任，各工作群得置職員若干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

名稱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1 年 3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與條文	現行名稱與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 <u>辦法</u>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一、教務處：……(二) 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本中心為教務處編制內常設單位，相關法規皆明文規定並納入學校組織規程中規範，故應定名為「辦法」。
條文編碼：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條文編碼： 一、二、三、四、五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
<u>第二條</u> 本中心應置至少五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u>本中心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 4 小時以上。</u>	二、本中心應置至少五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36664 號函說明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中心)之專任教師員額(以下簡稱員額)得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以下簡稱教研所)合聘，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四)中心員額與教研所合聘者，其主聘應以中心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 4 小時以上，以維護中心之主體性。(五)以上規範請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章程或中心設置辦法明定，報本部核定。」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84.12.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5.10.11 八十五學年度地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辦法」第十七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辦單位為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 三、凡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學生，能刻苦耐勞、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自願以工助讀者均可申請本助學金。
- 四、本助學金名額是每年預算編列而定，每班以五名為原則每生每小時一百元，每月以四十小時計算。工讀核准之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期滿得重新申請。學期間若放棄工讀，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成績單、學生證、身分證影本，如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時，主辦單位得依工作需要及申請學生之成績、操行或家庭狀況遴選之。
- 六、經核准工讀助學金之學生如有工作不力、休學、退學之情事時，其工讀資格及行取消。
- 七、工讀之工作項目如後：
 - (一) 行政單位：協助師資培育中心之繕寫、打字及電腦管理等。
 - (二) 助理工作：協助教育學程課程之教學、聯繫及影印等工作。
 - (三) 公共場所管理：管理教室及其內之各項教學器材、環境清潔。
 - (四) 其他臨時性工作。
- 八、學生如同時符合一般工讀助學金或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本助學金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0.12.19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教育部「 <u>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與分發服務辦法</u> 」第十七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教育部「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辦法」第十七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法源名稱。
四、本助學金名額依每年年度預算編列而定，每班以五名為原則。每生每小時薪資以行政院勞委會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計算，每月工讀時數責成主辦單位視學生學業狀況與中心業務量調整之。工讀核准之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期滿得重新申請。學期間若放棄工讀，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本助學金名額是每年預算編列而定，每班以五名為原則每生每小時一百元，每月以四十小時計算。工讀核准之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期滿得重新申請。學期間若放棄工讀，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1. 修改條文以因應行政院勞委會基本工時不定期之變動。 2. 為彈性運用人力資源，使中心業務得順利進行，依中心業務量及學生學業狀況調整學生工讀時數。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刪除條文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依序調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35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2月9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8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25次及第59次會議決議，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2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另查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放非師資生修習納入通識學分及得預先修習再於甄試通過後抵免，業經本部97年12月24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並分別以本部98年1月15日臺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函暨98年3月18日臺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函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 三、考量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可能重複修習部分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及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業已開放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抵免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1年以上之情形，為秉專業原則嚴謹



把關師資培育品質，並兼顧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師需求，本案請學校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

- (一)學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應經校內審慎嚴謹專業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課事實）：
 - 1、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2、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上限。
 - 3、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 (三)學校現行已規定之學分採認及抵免等規定如高於本部前項所列條件，得依學校原規定辦理。
- 四、另請學校爾後報請修正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時，併將前開規定納入規範，以茲明確。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101/03/02
19:45:4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於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者。
 - (二)曾在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修畢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 (三)九十八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 三、申請時間:

應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入學後之該學期開學日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所需文件:
 - (一)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下載)。
 - (二)原校畢(肄)業歷年完整成績單正本。
 - (三)若原校開設之課程名稱與本校不同,須檢附原校課程之授課大綱。
 - (四)若原校畢(肄)業成績單無法證明所修學分為教育學程學分,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五、辦理流程:
 - (一)申請者填寫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 (二)申請者將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送本中心審查,逾期不受理。
 - (三)本中心審查委員及擬申請抵免科目之開課教師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審查擬抵免之科目。
- 六、抵免學分上限:
 - (一)九十八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其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
 - (二)除上述學生外,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七、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 以學生甄選或入學當年度適用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三)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 (四) 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所）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者除外）。

八、抵免學分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他校所修習獲准抵免之學分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04.20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p> <p>(一) 於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者。</p> <p>(二) 曾在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u>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u></p> <p>(三) <u>修畢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或已持有其他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u></p> <p>(四) 九十八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p> <p>(一) 於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者。</p> <p>(二) 曾在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修畢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三) 九十八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一、原本點第二款所列之兩類申請者，其繳交文件及修業年限不同，修正分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p> <p>二、原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款。</p>
<p>四、申請所需文件：</p> <p>(一) 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下載)。</p> <p>(二) 原校畢(肄)業歷年完整成績單正本。</p>	<p>四、申請所需文件：</p> <p>(一) 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下載)。</p> <p>(二) 原校畢(肄)業歷年完整成績單正本。</p>	<p>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俾使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資格審查文件。</p>

<p>(三) 若原校開設之課程名稱與本校不同，須檢附原校課程之授課大綱。</p> <p>(四) 若原校畢(肄)業成績單無法證明所修學分為教育學程學分，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p> <p>(五) <u>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申請者，需檢附原校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u></p> <p>(六) <u>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申請者，需檢附修畢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或合格教師證書。</u></p>	<p>(三) 若原校開設之課程名稱與本校不同，須檢附原校課程之授課大綱。</p> <p>(四) 若原校畢(肄)業成績單無法證明所修學分為教育學程學分，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p>	
<p>五、<u>办理流程：</u></p> <p>(一) 申請者填寫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p> <p>(二) 申請者將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送本中心審查，逾期不受理。</p> <p>(三) 本中心審查委員及擬申請抵免科目之開課教師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審查擬抵免之科目。</p> <p>(四) <u>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五、<u>办理流程：</u></p> <p>(一) 申請者填寫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p> <p>(二) 申請者將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送本中心審查，逾期不受理。</p> <p>(三) 本中心審查委員及擬申請抵免科目之開課教師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審查擬抵免之科目。</p>	<p>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文，新增第四款。</p>
<p>七、<u>抵免學分之範圍：</u></p> <p>(一) 以學生甄選或入學當年度適用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p> <p>(二) 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u>且每一門擬申請抵免之學分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u></p> <p>(三)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不得申請學分抵免。</p> <p>(四) 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p>	<p>七、<u>抵免學分之範圍：</u></p> <p>(一) 以學生甄選或入學當年度適用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p> <p>(二) 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p> <p>(三)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不得申請學分抵免。</p> <p>(四) 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p>	<p>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文，修正第二款。</p>

<p>修學系(所)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者除外)。</p>	<p>修學系(所)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者除外)。</p>	
<p><u>八、申請學分獲准抵免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如下：</u> <u>(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者，自本校准予抵免原校修習課程之修課年度起算，應至少二年。</u> <u>(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者，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實際修課至少三學期)。</u> <u>(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者，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實際修課至少二學期)。</u></p>		<p>一、本點係新增。 二、明定獲准學分抵免師資生，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p>
<p><u>九、抵免學分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他校所修習獲准抵免之學分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u></p>	<p>八、抵免學分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他校所修習獲准抵免之學分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p>	<p>點次調整</p>
<p><u>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點次調整</p>
<p><u>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審核專門課程作業流程圖（0027404DA0C_ATTCH7.TIF、
0027404DA0C_ATTCH8.pdf、0027404DA0C_ATTCH9.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3點、第6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C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中等學校教師教師學科教學知能，配合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發布實施，及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實施，本部修正旨揭附表1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等14領域學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二、本次實施要點修正，除刪除原第3點「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文字，將國民中學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規範之格式調整與高級中等學校一致外，並要求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應嚴謹對應課程綱要，配合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重新檢視校內培育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倘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以培育教學現場所需師資之教學知能。
- 三、另考量各大學研究所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



課程，受限於學制不同，無法獲取修習輔系資格，倘師資生於研究所修業年間，具足擬任教學科之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則與本部確保師資培育專業深度之意旨相同，爰修正本要點第6點第1款第3目文字為：修習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學生須符合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資格。

四、本部將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提報說明會，俾利各校了解此次修訂之精神與內涵。另請各校於本學期結束前重新檢視校內所培育各學科專門課程，對應現行課程綱要，倘有新增或修正者於本（101）7月31日前提報審查，本部已將案內課程修正情形列為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要項。

五、本次修正規定及相關對照表請至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網頁下載(<http://www.edu.tw/high-school/>)。

正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法規會、秘書室新聞組、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101/03/03
09:18:57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88.05.05 教育部台(88)師三字第 88048234 號書函備查

91.07.09 教育部台(91)師三字第 91096207 號書函備查

92.04.0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20048460 號函備查

99.04.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4110 號函核定

-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1.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2. 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3.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得持所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正本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三種專門課程。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 五、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六、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1.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2.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

- 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3.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4. 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5.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6.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
 8.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七、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
- 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其認定標準以申請時本校該學科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
- 八、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欲<u>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u>並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u>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u>」所列或本校規劃培育之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p>	<p>五、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p>	<p>因應教育部法規修訂，增修條文內容以茲明確。</p>
<p><u>六、本校研究所師資生經指導教授及主系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得向本校各學系申請修習該系規定之輔系課程，經該系主任核准後，若於修業年限內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規定之輔系課程，並經該系審查認定通過，由本校開具學分證明，則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資格，並得以該學科分發實習。</u></p>		<p>一、本點係新增。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010027404D 號函，爰擬新增本條文。</p>
<p>七、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1.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2.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p>	<p>六、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1.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2.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p>	<p>點次調整</p>

<p>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4. 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5.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6.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 8.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p>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4. 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5.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6.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 8.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p><u>八、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u></p> <p>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u>應於修課前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申請獲准，其認定標準以提出申請該年度本校適用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u>若未於修課前向本校提出申請而自行修課者，其認定標準以申請學分認定時本校該學科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p>	<p><u>七、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u></p> <p>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其認定標準以申請時本校該學科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注意事項說明會」修正第二項，以使申請機制更加明確。</p>

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		
<p><u>九</u>、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歷史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歷史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36	必備學分數		2	選備學分數		34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總計 50 學分				
規劃及認證系所		歷史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部定名稱		歷史系課程名稱						
一、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領域核心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必修			
	二、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選備科目	必備科目	史學方法與史學思想	必修	史學方法	史學理論與方法	2	壹、國中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一、應修習左列必備科目 2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34 學分(須符合限選條件之規定)。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學分)及社會學習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地理及公民)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 6 學分(學生得修習相關課程採認之)，合計至少 50 學分。 二、地理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包含：地學通論(或普通地理學)、地圖學、地理資訊系統、計量地理、台灣地理、中國地理及世界地理。 ◎上述每科採計學分為 2-4 學分。		
					2 選	史學史	中國史學史 西洋史學史		2	
		1 選	近代史學思潮	西方現代史學	2					
		5 選	臺灣史	臺灣史	臺灣史	2				
				早期臺灣史	荷據時期的台灣史 清代台灣史	2				
			臺灣社會文化史	清代台灣社會文化史 府城研究：歷史、文學與空間、儀式	2					
			臺灣文藝史	台灣近現代文學史 台灣美術史	2					
				歷史文物的管理與研究 台灣陶瓷史專題						
		臺灣經濟史	近代台灣社會經濟史 近代台灣經濟政策與產業 近代台灣經濟史上之關鍵人物	2						
			3 選	日治時期臺灣史	日治時期台灣史	2				
			2 選	戰後臺灣史	台灣現代史	2				
		2 選	臺灣近代政治史	臺灣政治文化史	2					

一、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選備科目	中國史	3 選 2	中國上古史	中國上古史	2	三、公民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包含：公民教育（社會）、經濟學、法學緒論、政治學、社會學及倫理學（學生得修習相關課程採認之）。 ◎上述每科採計學分為2-4學分。 貳、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2學分，選備科目至少34學分（須符合限選條件之規定），總計應修習至少36學分。
					中國中古史	秦漢史	2	
						魏晉南北朝史		
				中國近世史	宋史	2		
					明史			
					清史			
				3 選 2	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近代史	2	
						中國現代史		
						現代化與近代中國		
						晚清歷史人物分析		
				中國近代思想史	中國近現代學術思想研究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國共人物與戰爭	2	
				現代台海兩岸關係史專題研究				
				8 選 2	中國思想史	先秦思想史	2	
						元代思想文化史		
					中國社會史	蒙元的政治與社會	2	
						遼金的政治與社會		
						元朝的文化與社會		
					中國經濟史	中國社會經濟史	2	
						宋代社會經濟史		
						遼金的社會經濟與文化		
					中國庶民生活史	中國古代生命禮俗史	2	
						中國婚姻關係史		
				中國藝術史	中國陶瓷史專題	2		
中國婦女史	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	2						
	清代婦女的歷史與文化							
東西交通史	中西交通史	2						
	東亞海洋關係史							
中國宗教史	中國道教史	2						
	明代佛教與社會專題研究							
世界史	6 選 2	世界史	世界文化史	2				
		世界古代史	西洋中古史	2				
			古代希臘史					
			晚期古代史 284CE-641CE					
		世界近古史	歐洲文藝復興史	2				
		世界近代史	西洋近代史	2				
世界現代史	世界現代史	2						

				西洋國別史	西洋國別史 (如：愛爾蘭史、美國史、德國史等等)	2
			3 選 2	東亞史	日本社會文化史	2
				東南亞史	東南亞史	2
				華僑史	東南亞華人史	2
		世界史	5 選 2	生態與環境史	生態史	2
				西洋婦女史	希臘婦女史 西洋婦女史	2
			西方宗教史	羅馬基督教會史	2	
			西洋思想史	希臘思想史 西洋政治思想史	2	
			近代西洋社會文化史	十九世紀歐洲社會經濟史	2	
				18-19世紀的科學技術與醫學		
				英國工業革命		
				科學革命		
				歐洲文藝復興史		
				達爾文革命		
		西洋近代殖民史				
			二十世紀英國政治史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歷史科」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類別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修正說明
		修正後科目	現行科目	
必備	史學史		中國史學史、西洋史學史	依教育部 101.3.3 修正之對照表刪除
	近代史學思潮		西方現代史學	
選備	臺灣史		台灣史	
	早期臺灣史	<u>臺灣史</u> 、荷據時期台灣史、清代臺灣史	荷據時期台灣史、清代臺灣史	新增相似科目
	<u>臺灣社會文化史</u>	清代臺灣社會文化史、府城研究：歷史、文學與空間、儀式、 <u>臺灣政治文化史</u>	清代臺灣社會文化史、府城研究：歷史、文學與空間、儀式	依教育部 101.3.3 修正之對照表修正科目名稱及新增相似科目
	<u>臺灣文藝化史</u>	臺灣近現代文學史、臺灣美術史、歷史文物的管理與研究、臺灣陶瓷史專題、 <u>台灣原住民近代發展史</u> 、府城研究：歷史、文學與空間、儀式	臺灣近現代文學史、臺灣美術史、歷史文物的管理與研究、臺灣陶瓷史專題	
	臺灣經濟史	近代臺灣社會經濟史、近代臺灣經濟政策與產業、近代臺灣經濟史上之關鍵人物、 <u>臺灣商業史研究</u> 、 <u>近代臺灣海關史專題研究</u> 、 <u>戰後臺灣的政治與經濟專題研究</u>	近代臺灣社會經濟史、近代臺灣經濟政策與產業、近代臺灣經濟史上之關鍵人物	新增相似科目
	<u>臺灣宗教史</u>	<u>臺灣民間信仰專題</u> 、清代基督教在臺灣傳教專題、 <u>民間信仰與宗教調查</u> 、 <u>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研究</u>		新增科目
	日治時期臺灣史 <u>臺灣近代史</u>	日治時期臺灣史、 <u>臺灣政治文化史</u>	日治時期臺灣史	依教育部 101.3.3 修正之對照表修正科目名稱及新增相似科目
	戰後臺灣史 <u>臺灣現代史</u>	戰後臺灣史、 <u>民國百年史</u> 、 <u>戰後台灣的政治與經濟專題研究</u> 、 <u>戰後台灣政治發展史專題研究</u>	戰後臺灣史	
	臺灣近代政治史		<u>臺灣政治文化史</u>	依教育部 101.3.3 修正之對照表刪除
	<u>臺灣與近代世界</u>	<u>現代台海兩岸關係史</u> 、 <u>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社會</u> 、 <u>清代基督教在臺灣傳教專題</u>		依教育部 101.3.3 修正之對照表新增科目

中國近世史	<u>宋史、明史、清史、蒙元的政治與社會、遼金的政治與社會、元朝的文化與社會、明代政治與人物專題研究</u>	宋史、明史、清史	新增相似科目
<u>中國近現代史</u>	中國近代史、現代化與近代中國、晚清歷史人物分析	中國近代史、中國現代史、現代化與近代中國、晚清歷史人物分析、民國百年史	依教育部 101.3.3 修正之對照表修正科目名稱及調整相似科目
中國近代思想史		中國近現代學術思想研究	依教育部 101.3.3 修正之對照表刪除
<u>中國現代史</u>	<u>民國百年史、現代台海兩岸關係史</u>		依教育部 101.3.3 修正之對照表新增科目
中國思想史	先秦思想史、元代思想文化史、 <u>中國近現代學術思想研究</u>	先秦思想史、元代思想文化史	新增相似科目
<u>中國制度史</u>	<u>明代政治制度專題研究</u>		依教育部 101.3.3 修正之對照表新增科目
中國社會史	蒙元的政治與社會、遼金的政治與社會、元朝的文化與社會、明代社會史、 <u>中國婚姻關係史、宋人生活文化史、生命禮俗史專題研究、明清小說與歷史、明代佛教與社會專題、中國古代生命禮俗史</u>	蒙元的政治與社會、遼金的政治與社會、元朝的文化與社會、明代社會史	新增相似科目
中國經濟史	中國社會經濟史、宋代社會經濟史、遼金的社會經濟與文化、 <u>中國海外貿易政策演變研究、明清經濟史專題研究、中國農業經濟史專題、中國近代社會經濟史專題</u>	中國社會經濟史、宋代社會經濟史、遼金的社會經濟與文化	新增相似科目
中國庶民生活史		中國古代生命禮俗史、中國婚姻關係史	依教育部 101.3.3 修正之對照表刪除
中國藝術史		中國陶瓷史專題	
中國婦女史	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清代婦女的歷史與文化、 <u>列女傳與歷史書寫</u>	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清代婦女的歷史與文化	新增相似科目
東西交通史	中西交通史、東亞海洋關係史、 <u>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社會</u>	中西交通史、東亞海洋關係史	新增相似科目

中國宗教史	中國道教史、明代佛教與社會專題研究、 <u>中國古代生命禮俗史</u> 、 <u>中國道教史專題研究</u> 、 <u>道教思想史專題</u> 、 <u>道教經典研究</u> 、 <u>生命禮俗史專題研究</u> 、 <u>民間信仰與宗教調查</u> 、 <u>宗教學歷史與理論</u>	中國道教史、明代佛教與社會專題研究	新增相似科目
世界史		世界文化史	依教育部 101.3.3 修正之對照表刪除
世界古代史	西洋中古史、古代希臘史、晚期古代史 (284CE-641CE)、 <u>世界文化史</u> 、 <u>古代羅馬史</u>	西洋中古史、古代希臘史、晚期古代史 (284CE-641CE)	新增相似科目
世界近古史	歐洲文藝復興史、 <u>16-18 世紀歐洲史</u>	歐洲文藝復興史	新增相似科目
世界近代史	西洋近代史、 <u>19 世紀歐洲史</u>	西洋近代史	新增相似科目
東亞近代史	日本社會文化史、 <u>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社會</u> 、 <u>東亞海洋關係史</u>	日本社會文化史	新增相似科目
東南亞史	東南亞史、 <u>東南亞華人史</u> 、 <u>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u> 、 <u>東南亞華人史</u> 、 <u>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社會</u> 、 <u>古代東南亞佛教藝術</u> 、 <u>東亞海洋關係史</u>	東南亞史	新增相似科目
<u>美洲史</u>	<u>美國史</u> 、 <u>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社會</u>		依教育部 101.3.3 修正之對照表新增科目
<u>非洲史</u>	<u>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社會</u>		
<u>北亞史</u>	<u>俄國史</u>		
<u>華僑史</u>	<u>東南亞華人史</u>		
<u>世界文化史</u>	<u>達爾文革命</u> 、 <u>科學革命</u> 、 <u>西方醫學史</u> 、 <u>科學</u> 、 <u>技術與醫學史</u> 、 <u>科技史</u> 、 <u>西洋宗教與文化</u>		
生態與環境史	生態史、 <u>生態學與環境運動史</u>	生態史	新增相似科目
西洋婦女史	希臘婦女史、西洋婦女史、 <u>英國婦女運動史</u>	希臘婦女史、西洋婦女史	新增相似科目
西方宗教史	羅馬基督教會史、 <u>宗教學歷史與理論</u> 、 <u>西洋宗教與文化</u>	羅馬基督教會史	新增相似科目

	西洋思想史	希臘思想史、西洋政治思想史、 <u>西洋史學史、宗教學歷史與理論、生命科學史、宗教學的基本形式</u>	希臘思想史、西洋政治思想史	新增相似科目
	近代西洋社會文化史	十九世紀歐洲社會經濟史、18-19 世紀的科學技術與醫學、英國工業革命、科學革命、歐洲文藝復興史、達爾文革命、西洋近代殖民史、二十世紀英國政治史、 <u>西方醫學史</u>	十九世紀歐洲社會經濟史、18-19 世紀的科學技術與醫學、英國工業革命、科學革命、歐洲文藝復興史、達爾文革命、西洋近代殖民史、二十世紀英國政治史	新增相似科目
備註	<p>新增備註條文</p> <p><u>參、若所修科目跨不同類別，僅得擇一認定，不得重複採認。</u></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08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原則1份（0008381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1份
（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旨揭作業原則規定，於101年8月半年教育實習開始前，完備修正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二、另旨揭原則第4點、第6點、第14點、第19點、第20點、第21點、第22點涉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本部相關單位權責，請協助配合督導辦理。
- 三、至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完成改制為幼兒園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資格，請依旨揭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四、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中等教育司/教育實習項下（http://www.edu.tw/high-schoo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51）下載。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中教司(含附件)

101/04/20
16:06:08

裝

訂

線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之規定。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 八、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予支給差旅費。
- 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酌計授課時數方式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四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3.04.22 九十二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4.11.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5.10.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5.1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6.05.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4.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0.04.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三、

(一)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應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本校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並於實習前一年之十一月份，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填具教育實習機構志願表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

(三)畢業後再申請教育實習課程，限於畢業後四年內提出。未於規定期限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視為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四)實習學生之推介採行政協調為主，特案跨區自覓教育實習機構為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照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及實習學生之志願排定推介順序，志願相同時則公開抽籤。

(五)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或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者，並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於每年10月31日前檢附上述文件，同時填具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跨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提出申請。

四、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一次。
- (四)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每輔導四位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最多以四小時計。

七、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老師給予輔導。
- (二) 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至少參加乙次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實習指導教師所召集之定期輔導。

八、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九、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後薦送本校，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 (二)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主任另負責行政實習之安排或成立實習輔導小組以推動輔導工作。

實習輔導老師由本校發給聘書，並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十、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十一、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

導教師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範本〉如附表一），並依該計畫執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施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該教育實習計畫一式五份，分別留存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於實習學生第一次返校座談及研習活動時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建檔列管。

十二、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涵蓋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並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亦不得少於二小時。

十三、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十四、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十五、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若實習學生持有有效之學生證，於教育實習期間享有本校圖書借閱之權益，唯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十六、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獨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代理導師職務。
-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十七、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採百分法，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實習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十八、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教育實習成績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前統一函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評量表分別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十九、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應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並討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之事宜。

二十、實習學生請假須當天實習前聯絡實習輔導教師並辦理請假手續。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 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二十一、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二十二、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二十三、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服裝儀容整齊，言行舉止適中。若有無故缺席怠職、表現異常，由教育實習機構填寫通報單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表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二十四、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於實習當學期本校開學日前一週內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習。

二十五、實習學生有重大異常表現或無故終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循行政程序通知本校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課程。

二十六、輔導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於辦理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時，與受評量實習學生，具有四等血親或三等姻親以內關係者，應予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二十七、本要點適用自九十四年度下學期起開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5.11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總則</p>		<p>1. 參考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新增壹～柒大類別，使規定更明確。 2. 第一點～第七點歸屬此類別。</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 列出單位完整名稱。 2. 增列本校法源。</p>
<p>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修正法源名稱。</p>
<p>三、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p>		<p>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二點，新增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養專業精神。</u>		
<u>四、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u>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點，新增條文。
<u>五、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應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並討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之事宜。</u>	十九、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應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並討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之事宜。	點次依序調整。
<u>六、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之互惠措施，應明訂於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中。</u>		新增條文。
<u>七、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u>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六點，新增條文。
<u>貳、教育實習資格審核及實習安排</u>		第八點～第十六點歸屬此類別。
<u>八、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u>	三、 (一)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	1. 將原條文第三點各款獨立列出，並依序調整點次
<u>九、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應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並於實習前一年之十一月份填具教育實習志願調查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u>	(二)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應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本校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並於實習前一年之十一月份，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	2. 依實際行政作業流程修正內容。 3. 依修正條文第一點說明改用簡稱
<u>十、畢業後再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者，限於畢業後四年內提出。未於規定期限向本校申請參加半</u>	(三) 畢業後再申請教育實習課程，限於畢業後四年內提出。未於規定期限向本校申請參加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教育實習課程者，視為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p>年教育實習課程，視為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p><u>十一、實習學生之推介採行政協調為主，特案跨區自覓教育實習機構為輔。本中心</u>依照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及實習學生之志願排定推介順序，志願相同時則公開抽籤。</p>	<p>(四) 實習學生之推介採行政協調為主，特案跨區自覓教育實習機構為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照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及實習學生之志願排定推介順序，志願相同時則公開抽籤。</p>	
<p><u>十二、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或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者，並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於實習前一年10月31日前檢附上述文件，同時填具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跨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u></p>	<p>(五) 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或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者，並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於每年10月31日前檢附上述文件，同時填具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跨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提出申請。</p>	
<p><u>十三、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實習期間得由本中心核發實習學生證，實習學生可憑證辦理兵役緩徵、助學貸款緩繳與學籍保留。實習結束後，應將實習學生證繳回本中心註銷。</u></p>		<p>新增條文。</p>
<p><u>十四、業經本中心推介分發而擬帶論文實習之研究生，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於實習前一個月送交本中心備查。</u></p>		<p>依實際行政作業流程新增條文。</p>
<p><u>十五、因故需申請暫緩教育實習或放棄教育實習者，依本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放棄教育實習』及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u></p>		<p>依實際行政作業流程新增條文。</p>
<p><u>十六、欲委託本校輔導之他校實習學生，應事先取得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並檢具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於實習前一年10月31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得依</u></p>		<p>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九點，新增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校培育科別、教育實習輔導人力與資源狀況評估是否接受申請。</u></p> <p><u>本校受理輔導之他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由本校行文送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證相關事宜。</u></p>		
<p><u>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u></p>		<p>第十七點～第二十二點歸屬此類別。</p>
<p><u>十七、本校之教育實習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 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至少參加乙次由本中心及實習指導教師所召集之定期輔導（如研習活動、分科分組座談）。</u></p> <p><u>(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u></p> <p><u>(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發與實習學生參閱。</u></p> <p><u>(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u></p> <p><u>(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u></p>	<p>七、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老師給予輔導。</p> <p>(二) 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至少參加乙次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實習指導教師所召集之定期輔導。</p>	<p>1. 點次依序調整。</p> <p>2. 依修正條文第一點說明改用簡稱</p> <p>3. 依據本校實際輔導情形，並參考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點，修正條文內容。</p>
<p><u>十八、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u></p> <p>(一)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p> <p>(二)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p>	<p>四、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p> <p>(一)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p> <p>(二)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p>	<p>點次依序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p> <p>(四) 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p>	<p>(三)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p> <p>(四) 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p>	
<p>十九、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u>(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u></p> <p>(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一次。</p> <p><u>(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u></p> <p><u>(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u></p> <p><u>(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u></p> <p><u>(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u></p> <p><u>(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u></p> <p><u>(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u></p>	<p>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 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p> <p>(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一次。</p> <p>(四)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p> <p>(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p> <p>(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p> <p>(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p> <p>(八)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p>1. 點次依序調整。</p> <p>2.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二點，修正條文內容。</p>
<p>二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每輔導四位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最多以四小時計。</p>	<p>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每輔導四位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最多以四小時計。</p>	<p>點次依序調整。</p>
<p><u>二十一、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並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u></p>		<p>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點，新增條文。</p>
<p><u>二十二、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u></p>		<p>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u></p>		業原則」第十一點新增條文
<p>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p>		第二十三點～第二十五點歸屬此類別
<p>二十三、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p>	<p>八、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p>	點次依序調整。
<p>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後薦送本校，其遴選原則如下：</p> <p>(一) 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輔導熱忱及能力。</p> <p>(二)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u>專任</u>合格教師，並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p> <p>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主任另負責行政實習之安排或成立<u>教育實習輔導小組</u>，<u>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u>，以推動<u>教育實習</u>輔導工作。實習輔導老師由本校發給聘書，並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師研習進修活動。</p>	<p>九、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後薦送本校，其遴選原則如下：</p> <p>(一) 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p> <p>(二)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p> <p>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主任另負責行政實習之安排或成立實習輔導小組，以推動輔導工作。實習輔導老師由本校發給聘書，並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師研習進修活動。</p>	<p>1. 點次依序調整。</p> <p>2.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六、十八點，修正條文內容。</p>
<p>二十五、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職責如下：</p> <p>(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p> <p>(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p> <p>(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p>	<p>十、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職責如下：</p> <p>(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p> <p>(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p> <p>(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p>	<p>1. 點次依序調整。</p> <p>2. 依修正條文第一點說明改用簡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綜合表現成績。</p> <p>(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p> <p>(八) 參與<u>本校</u>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p>	<p>及綜合表現成績。</p> <p>(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p> <p>(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p>	
<p>伍、實習學生之職責</p>		<p>第二十六點～第三十三點歸屬此類別</p>
<p><u>二十六、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u></p>		<p>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二十五點，新增條文。</p>
<p><u>二十七、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於實習當學期第一次返校座談前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習。</u></p>	<p>二十四、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於實習當學期本校開學日前一週內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習。</p>	<p>1. 點次依序調整。 2. 依實際行政作業流程修正條文內容。</p>
<p><u>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範本〉如附表一)，並依該計畫執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u>五</u>、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u>十五</u>、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二) 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施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p>	<p>十一、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範本〉如附表一)，並依該計畫執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二) 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施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p>	<p>1. 點次依序調整。 2.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七、二十六點，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教育實習計畫一式五份，分別留存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並於實習學生第一次返校座談研習時，送交一份由師資培育中心建檔列管。</p>	<p>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該教育實習計畫一式五份，分別留存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並於實習學生第一次返校座談及研習活動時送交一份由師資培育中心建檔列管。</p>	
<p>二十九、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內容 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並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亦不得少於二小時。</p>	<p>十二、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涵蓋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並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亦不得少於二小時。</p>	<p>1. 點次依序調整。 2.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二十七、二十八點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p>三十、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p>	<p>十三、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p>	<p>1. 點次依序調整。 2. 依修正條文第一點說明改用簡稱。</p>
<p>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p>	<p>十四、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p>	<p>1. 點次依序調整。 2. 依修正條文第一點說明改用簡稱</p>
<p>三十二、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若實習學生持有有效之學生證，於教育實習期間享有本校圖書借閱之權益，唯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p>	<p>十五、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若實習學生持有有效之學生證，於教育實習期間享有本校圖書借閱之權益，唯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p>	<p>點次依序調整。</p>
<p>三十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u>單獨擔任</u>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u>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u> (四) <u>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u>。</p>	<p>十六、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獨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代理導師職務 (四) 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p>	<p>1. 點次依序調整。 2.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三十二點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u></p> <p><u>(六) 短期部分時間代課。</u></p> <p><u>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打工兼差申請表如附表三)</u></p>		
<p>陸、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p>		<p>第三十四點～第四十點歸屬此類別</p>
<p><u>三十四、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採百分法，雙方各占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實習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u></p> <p><u>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u></p>	<p>十七、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採百分法，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實習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p>	<p>1. 點次依序調整。</p> <p>2.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十點，修正條文內容。</p>
<p><u>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u></p> <p>(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u>教育實習</u>總成績百分之<u>四十五</u>。</p> <p>(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u>教育實習</u>總成績百分之<u>三十</u>。</p> <p>(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u>教育實習</u>總成績百分之<u>十五</u>。</p> <p>(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u>教育實習</u></p>	<p>十八、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p> <p>(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u>四十</u>。</p> <p>(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u>三十</u>。</p> <p>(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u>二十</u>。</p> <p>(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u>十</u>。</p>	<p>1. 依序調整點次與附表順序。</p> <p>2.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十點，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總成績百分之十。 教育實習成績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前統一函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評量表分別如附表四及附表五。</p>	<p>教育實習成績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前統一函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評量表分別如附表二及附表三。</p>	
<p>三十六、實習學生請假須當天實習前聯絡實習輔導教師並辦理請假手續。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u>不含週休與國定假日</u>）：</p> <p>（一）事假：三日。 （二）病假：七日。 （三）婚假：十日。 （四）<u>產假</u>：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二十、實習學生請假須當天實習前聯絡實習輔導教師並辦理請假手續。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p> <p>（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u>娩假</u>：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u>流產假</u>：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u>喪假</u>：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1. 點次依序調整。 2.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三十七～三十九點，修正條文內容。 3. 師資生係以學生身分參與教育實習，故拿掉「上班」二字。</p>
<p>三十七、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u>十日</u>者，其<u>教育實習</u>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u>二十日</u>者，其<u>教育實習</u>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p>	<p>二十一、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p>	<p>1. 點次依序調整。 2.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三十八點，修正條文內容。</p>
<p>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u>二</u>倍計算。請假超過<u>四十日</u>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u>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u><u>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u></p>	<p>二十二、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u>雙</u>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u>娩假</u>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p>	<p>1. 點次依序調整。 2.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三十九點，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九、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服裝儀容整齊，言行舉止適中。若有無故缺席怠職、表現異常，由教育實習機構填寫通報單送至本中心；或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表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p>	<p>二十三、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服裝儀容整齊，言行舉止適中。若有無故缺席怠職、表現異常，由教育實習機構填寫通報單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表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p>	<p>1. 點次依序調整。 2. 依修正條文第一點說明改用簡稱</p>
<p>四十、實習學生有重大異常表現或無故終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循行政程序通知本校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課程。</p>	<p>二十五、實習學生有重大異常表現或無故終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循行政程序通知本校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課程。</p>	<p>點次依序調整。</p>
<p>柒、附則</p>		<p>第四十一點～第四十三點歸屬此類別。</p>
<p>四十一、輔導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於辦理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時，與受評量實習學生，具有四等血親或三等姻親以內關係者，應予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p>	<p>二十六、輔導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於辦理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時，與受評量實習學生，具有四等血親或三等姻親以內關係者，應予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p>	<p>點次依序調整。</p>
<p>四十二、本要點適用自一百零一年度上學期起開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七、本要點適用自一百年度上學期起開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1. 點次依序調整。 2. 依本要點修正時間修正條文內容</p>
<p>四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依序調整。</p>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標題之文字修正
<p>六、英語畢業門檻：</p> <p>(一) 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p> <p>1. 基本門檻標準：</p> <p>(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p> <p>(2) TOEFL iBT 69 分；</p> <p>(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以上；</p> <p>(4)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2. 高階門檻標準：</p> <p>(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p> <p>(2) TOEFL iBT 79 分；</p> <p>(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p> <p>(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p> <p>(二) 身心障礙者仍須通過畢業門檻，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外語中心另案處理。</p> <p>(三) 認證程序：</p> <p>1. 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 4 月 30 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p>	<p>六、英語畢業門檻：</p> <p>(一)</p> <p>1. 93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沿用 97 年 6 月 4 日及之前各相關年度修正通過之辦法辦理。</p> <p>2. 學士班入學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1)報名修習一學期教室教學之「補強英文」課程，或(2)若四年級需校外實習或特殊案例者，得憑證明文件報名修習一學期之補強英文網路課程(必修兩小時，0 學分)方可畢業。</p> <p>3. 9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須憑測驗成績單修習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補強英文實體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及附件二補強英文網路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p> <p>(二) 自 99 學年度起，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p> <p>1. 基本門檻標準：</p> <p>(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p> <p>(2) TOEFL iBT 87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p> <p>(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p>	<p>1. 項次調整。</p> <p>2. 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 畢業門檻分數調降。 基本門檻 TOEFL iBT：87→69 IETLS：6.0→5.5 TOEIC：785→750 高階門檻 TOEFL iBT：92→79</p> <p>3. 原第一項修正為第四項： 補強英文課程改為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並修正選課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依本辦法通過抵免大一、大二英文之學生（但不包含持大學指考或學測成績者），毋須辦理畢業門檻認證。</p> <p><u>（四）不符合英語畢業門檻者，得修習補強英文課程：</u></p> <p><u>99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u>，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u>須檢附一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u>，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u>線上補強英文</u>」課程，<u>修畢且成績及格</u>方可畢業。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u>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u>」。</p>	<p>上；</p> <p>(4) TOEIC 多益測驗 <u>785 分</u>以上。</p> <p>2. 高階門檻標準：</p> <p>(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p> <p>(2) TOEFL <u>IBT 92 分</u>或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p> <p>(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p> <p>(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p> <p><u>（三）身心障礙者仍須通過畢業門檻</u>，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外語中心另案處理。</p> <p><u>（四）認證程序：</u></p> <p>1.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u>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u>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 4 月 30 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p> <p>2.依本辦法通過抵免大一、大二英文之學生（但不包含持大學指考或學測成績者），毋須辦理畢業門檻認證。</p>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87.05.29 教務會議訂定實施
 88.0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之實施訂定下列測驗辦法。

二、基礎英文修課規定：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僑生、外籍生、身障生及特殊身份學生），凡指考或學測英文成績未達該年度英文科均標分數者，得修習 0 學分 2 小時之「基礎英文」，俾利補強大一英文課程。

三、大一英文抵免規定：

（一）分級辦法：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 A、B、C 三級上課。

（二）抵免辦法：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三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4. TOEFL iBT 87 分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7. 當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未加重計分前，其原始分數在該科前 10%者(分數由外語中心公布)。
8. 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4 級分(含)以上。

(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一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複試、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大學指考英文在該科前 7%(分數由外語中心公布)、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5 級分。)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10月5日，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

四、大二英文抵免規定：

(一) 抵免辦法：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五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4.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含)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二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100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5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60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10月5日，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

五、大一英文綜合測驗(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

分聽、讀兩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定時間、地點，統一測驗。第二學期之會考係大一英語能力競試，其辦法另訂之。此項測驗佔該科學期總成績 30%。

六、英語畢業門檻：

(一) 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

1. 基本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 (2) TOEFL iBT 69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2. 高階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 (2) TOEFL iBT 79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二) 身心障礙者仍須通過畢業門檻，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外語中心另案處理。

(三) 認證程序：

1. 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4月30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2. 依本辦法通過抵免大一、大二英文之學生（但不包含持大學指考或學測成績者），毋須辦理畢業門檻認證。

(四) 不符合英語畢業門檻者，得修習補強英文課程：

99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檢附一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必選修2小時，0學分)，修畢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一、為滿足欲修習校內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以符合本校語言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門檻」規定，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b)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c)IELTS 國際英語測驗(d)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94 至 9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未通過者須檢附一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

三、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為零學分、一學期課程，本課程供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選修。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不及格者得重複選修。

四、選課辦法：

學生請於選課期間，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線上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至第四週截止日前，提供符合本須知第二條「適用對象」之一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刪除所選課程。

五、課程評量方式：

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三十。

2. 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七十。

六、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

1. 採用線上適性測驗，於每學期期末舉行，學生須注意日期、地點及場次，依規定參加評量。

2. 每學期第十四週至第十六週開放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共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報名」，完成報名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場次選擇」。若考試當天因故未能到考，可於原登記場次考試結束後進入報名系統辦理補考登記。報名網址及補考日期另行公告之。

七、收費：

第一次選修線上補強英文者，由學校免費提供檢測；第二次以上選修者，則每次參加檢測須繳交試題及評量工本費新臺幣兩百元整，並於完成繳費手續後方得參加測試；繳費手續完成後，因故不能參加測驗者，不得辦理退費。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99、100、101 學年度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適用--擬修訂條文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適用--擬修訂條文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 生適用--擬修訂條 文	說明
<p>三、大一英文抵免規定：</p> <p>(二) 抵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三年者。 4. TOEFL IBT 87 分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p>(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一英文：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p> <p>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p>	<p>三、大一英文免修規定：</p> <p>(二) 免修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三年者。 4. TOEFL IBT 87 分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p>(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之一始可免修大一英文：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p> <p>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p>	<p>二、大一英文抵免規定：</p> <p>(二) 抵免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三年者。</u> 3. <u>TOEFL iBT 69 分。</u> 4. <u>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以上。</u> 5. <u>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u> <p>(註：<u>抵免大一英文之醫學系學生需達以下標準：TOEFL iBT 79 分</u>)</p> <p><u>(三)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須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u></p>	<p>● 99、100 學年： 因大一抵免申請已逾期，故不作更動。</p> <p>● 101 學年起： (1)部分抵免資格調降。 一般科系 TOEFL iBT：87 →69 IETLS：6.0→5.5 TOEIC：785→750 醫學系 TOEFL iBT：92 →79 (2)文字修正： a. 第二項抵免資格之第一點及第二點合併。 b. 抵免方式開放在大一時可同時申請大二抵免，不需至大二時再申請一次。</p>

<p>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10月5日，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p>	<p>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申請期限至該年度10月5日止，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p>	<p><u>中心辦理抵免大一英文應得學分。非大一該年度新生者不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學分。若成績達大二標準者，可同時申請抵免大一及大二英文。受理日期為該年度9月1日起至該年度10月5日止，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u></p> <p>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p>	
<p>四、大二英文抵免規定：</p> <p>(一) 抵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五年者。 4. TOEFL iBT 92分或CBT電腦托福237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580分)。 <p>(註：醫學系須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二英文：TOEFL iBT 100分或CBT電腦托福250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600</p>	<p>四、大二英文<u>抵免</u>規定：</p> <p>(一) <u>抵免</u>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五年者。</u> 3. <u>TOEFL iBT 79分。</u> <p>(註：<u>抵免大二英文之醫學系學生需達以下標準：TOEFL iBT 92分</u></p>	<p>(內容同100學年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9學年：因大二抵免申請已逾期，故不作更動。 ● 100、101學年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分抵免資格調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科系 TOEFL iBT：92 → 79 醫學系 TOEFL iBT：100 → 92 (2)文字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免修→抵免。 b. 抵免方式加強說明。

<p>分)</p> <p>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10月5日，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p>	<p><u>(二)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須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大二英文應得學分。非該年度大二生者不得申請抵免大二英文學分(同時抵免一大二英文學分者除外)。受理日期為該年度9月1日起至該年度10月5日止，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u></p> <p>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p>		
<p>六、英語畢業門檻：</p> <p><u>(一) 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u>，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p> <p>1. 基本門檻標準：</p> <p><u>(2) TOEFL iBT 69分；</u></p> <p><u>(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級以上；</u></p> <p><u>(4) TOEIC 多益測驗750分以上。</u></p> <p>2. 高階門檻標準：</p> <p><u>(2) TOEFL iBT 79分；</u></p> <p>(三) 認證程序：</p> <p>2. 依本辦法通過抵免大一、大二英文之學生(但不包含持大學指考或學測成績</p>	<p>六、英語畢業門檻：</p> <p>第(一)、(二)項皆同99學年度</p> <p>(三) 認證程序：</p> <p>2. 依本辦法通過<u>抵免</u>大一、大二英文之學生，毋須辦理畢業</p>	<p>五、英語畢業門檻：</p> <p>(除項次不同外，內容同100學年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99學年起調降部分畢業門檻資格。 基本門檻 TOEFL iBT：87→69 IETLS：6.0→5.5 TOEIC：785→750 高階門檻 TOEFL iBT：92→79 ● 文字修正： a. 免修→抵免。 b. 選修補強英文課程之對象及資格修正。

<p>者)，毋須辦理畢業門檻認證。</p> <p>(四) 不符合英語畢業門檻者，得修習補強英文課程：</p> <p>9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檢附<u>一次</u>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線上補強英文」課程(必選修 2 小時，0 學分)，修畢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p>	<p>門檻認證。</p> <p>(四) 不符合英語畢業門檻者，得修習補強英文課程：</p> <p>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檢附<u>兩次</u>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必選修 2 小時，0 學分)，修畢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p>		
---	---	--	--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87.05.29 教務會議訂定實施
 88.0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之實施訂定下列測驗辦法。

二、基礎英文修課規定：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僑生、外籍生、身障生及特殊身份學生），凡指考或學測英文成績未達該年度英文科均標分數者，得修習 0 學分 2 小時之「基礎英文」，俾利補強大一英文課程。

三、大一英文免修規定：

（一）分級辦法：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 A、B、C 三級上課。

（二）免修資格：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三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4. TOEFL iBT 87 分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之一始可免修大一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申請期限至該年度 10 月 5 日止，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

以上所述皆逾期不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

四、大二英文抵免規定：

(一) 抵免資格：

1.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五年者。
2.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3. TOEFL iBT 79 分。
4.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5.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註：抵免大二英文之醫學系學生需達以下標準：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92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

- (二)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須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大二英文應得學分。非該年度大二生者不得申請抵免大二英文學分(同時抵免大一大二英文學分者除外)。受理日期為該年度 9 月 1 日起至該年度 10 月 5 日止，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

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

五、大一英文綜合測驗(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

分聽、讀兩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定時間、地點，統一測驗。第二學期之會考係大一英語能力競試，其辦法另訂之。此項測驗佔該科學期總成績 30%。

六、英語畢業門檻：

- (一) 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

1. 基本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 (2) TOEFL iBT 69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2. 高階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 (2) TOEFL iBT 79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 (二) 身心障礙者仍須通過畢業門檻，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外語中心另案處理。

- (三) 認證程序：

1. 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

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4月30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2. 依本辦法通過抵免大一、大二英文之學生，毋須辦理畢業門檻認證。

(四) 不符合英語畢業門檻者，得修習補強英文課程：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檢附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必選修2小時，0學分)，修畢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一、為滿足欲修習校內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以符合校內語言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門檻」規定，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b)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c)IELTS 國際英語測試(d)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未通過者須檢附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

三、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為零學分、一學期課程，本課程供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選修。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不及格者得重複選修。

四、選課辦法：

學生請於選課期間，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線上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至第四週截止日前，提供符合本須知第二條「適用對象」之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刪除所選課程。

五、課程評量方式：

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三十。

2. 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七十。

六、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

1. 採用線上適性測驗，於每學期期末舉行，學生須注意日期、地點及場次，依規定參加評量。

2. 每學期第十四週至第十六週開放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共分為兩階段，完成報名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場次選擇」。若考試當天因故未能到考，可於原登記場次考試結束後進入報名系統辦理補考登記。報名網址及補考日期另行公告之。

七、收費：

第一次選修線上補強英文者，由學校免費提供檢測；第二次以上選修者，則每次參加檢測須繳交試題及評量工本費新臺幣兩百元整，並於完成繳費手續後方得參加測試；繳費手續完成後，因故不能參加測驗者，不得辦理退費。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87.05.29 教務會議訂定實施
 88.0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之實施訂定下列測驗辦法。

二、大一英文抵免規定：

(一) 分級辦法：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 A、B、C 三級上課。

(二) 抵免資格：

1.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三年者。
2.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3. TOEFL iBT 69 分。
4.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以上。
5.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註：抵免大一英文之醫學系學生需達以下標準：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TOEFL iBT 79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三)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須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大一英文應得學分。非大一該年度新生者不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學分。若成績達大二標準者，可同時申請抵免大一及大二英文。受理日期為該年度 9 月 1 日起至該年度 10 月 5 日止，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

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

三、大二英文抵免規定：

(一) 抵免資格：

1.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五年者。

2.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3. TOEFL iBT 79 分。
4.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5.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註：抵免大二英文之醫學系學生需達以下標準：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92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

(二)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須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大二英文應得學分。非該年度大二生者不得申請抵免大二英文學分(同時抵免大一大二英文學分者除外)。受理日期為該年度 9 月 1 日起至該年度 10 月 5 日止，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

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

四、大一英文綜合測驗(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

分聽、讀兩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定時間、地點，統一測驗。第二學期之會考係大一英語能力競試，其辦法另訂之。此項測驗佔該科學期總成績 30%。

五、英語畢業門檻：

(一) 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

1. 基本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 (2) TOEFL iBT 69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2. 高階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 (2) TOEFL iBT 79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二) 身心障礙者仍須通過畢業門檻，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外語中心另案處理。

(三) 認證程序：

1. 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 4 月 30 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2. 依本辦法通過抵免大一、大二英文之學生，毋須辦理畢業門檻認證。

(四) 不符合英語畢業門檻者，得修習補強英文課程：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檢附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必選修 2 小時，0 學分)，修畢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一、為滿足欲修習校內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以符合校內語言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門檻」規定，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b)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c)IELTS 國際英語測試(d)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未通過者須檢附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

三、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為零學分、一學期課程，本課程供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選修。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不及格者得重複選修。

四、選課辦法：

學生請於選課期間，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線上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至第四週截止日前，提供符合本須知第二條「適用對象」之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刪除所選課程。

五、課程評量方式：

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三十。
2. 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七十。

六、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

1. 採用線上適性測驗，於每學期期末舉行，學生須注意日期、地點及場次，依規定參加評量。
2. 每學期第十四週至第十六週開放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共分為兩階段，完成報名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場次選擇」。若考試當天因故未能到考，可於原登記場次考試結束後進入報名系統辦理補考登記。報名網址及補考日期另行公告之。

七、收費：

第一次選修線上補強英文者，由學校免費提供檢測；第二次以上選修者，則每次參加檢測須繳交試題及評量工本費新臺幣兩百元整，並於完成繳費手續後方得參加測試；繳費手續完成後，因故不能參加測驗者，不得辦理退費。